

2023年合同编制的依据(优秀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编制的依据篇一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聘用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何关联，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聘用合同的范围广些，如雇用关系也可用聘用合同，而劳动合同仅是只劳动关系，当然有些雇用关系也用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立法过程中，有学者建议将《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事业单位及其劳动者，围绕这一问题各方意见较为对立。

从劳动合同原理讲，聘用合同是劳动合同的一种，聘用合同制与劳动合同制没有本质区别。但是，由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职责不同，决定了劳动合同制与聘用合同制在人员的录取和管理等方面有着明显区别。从事业单位现在尚在实行的制度来讲，即便是正在实行聘用制的事业单位，仍然要按照国家编制机构下达的编制限额聘用人员，比照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提出辞职应经批准后方准辞职等。对于实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是自主决定的，管理是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进行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可依法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必经过对方批准。在争议处理问题上，事业单位发生的是人事争议，先由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处理；劳动合同关系发生的是劳动

争议，由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处理。但现在两种争议的处理有融合之势。

聘用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1、合同本身的法律性质不同

聘用合同调整的是政府对公共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行为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属于公法调整范畴。而劳动合同规范的是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属于私法调整范畴。

2、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

企业的劳动合同是纯粹的民事合同，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对当事人来讲基本上是平等的。民事合同强调契约的自由性、合意性，一般不会发生不确定的权利或义务关系，即使发生，双方均可自由协商解决，解除合同。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履行一定的公益责任或义务，因此，聘用合同在实际履行中权利与义务常常发生不对等。国家有权要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一定的公益性责任和义务，而且，这种国家要求具有强制性，如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将会受到惩戒处置。此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工作，其性质本身也是属于社会公益性质的。一般来讲，企业职工是不承担公益责任的。

3、争议处理时审查的内容有所不同

由于聘用合同所具有的不同于劳动合同的特殊法律意义，在涉及人事争议时，对事业单位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审查，不仅要依据合同规定为依据，在某些情况下，还要对其“特别权利关系”进行审查，而企业的劳动者对此点审查是可以免除的。

4、合同中用人单位的主体权利不同

企业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具有较为完整的主体权利。而事业单位在与个人签订合同时表面上看，具有完整的主体权利，但实际上这种权利是不完整的，主要表现在用人的许多环节上，事业单位的主体权利要受到政府的许多控制。如招聘是在政府编制确定的基础上发生的，办理进人手续要受到政府规定的程序控制，否则便不能发生正式的人事法律关系；事业单位在确定工作人员的薪酬上，权利也是不完整的，要受到来自政府的财政控制。因此，事业单位用人的主体权利要受到政府的一定限制。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履行国家公益职责的义务。

——事业单位在公开招聘时要按国家编制指导或计划进行。人事关系要经过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之后才能正式确立，人事关系的消除也要经过相关规定的程序。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报酬在一定程度上要接受国家财政预算的调控。

——规定公益责任违约专门条款。发生人事争议时，审查范围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涉及特定的公益事件时，还要对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履行公益职责和义务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违约方及其责任承担。

综上所述，对两种合同的区别要从本质上去把握，这样才能深刻地理解两种合同的不同管理意义。

合同编制的依据篇二

法定代表人：谷文敏 身份证号码： 地址：发明家广场南栋3-2 现住址： 根据《xxx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xx年4月起至20xx年4月止。
- 2、无固定期限：从20xx年4月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不得将法定解除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二)试用期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为一个月。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为:服务员。

合同编制的依据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根据_____建设需要，委托乙方对该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依据《_民法典》，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造价进行同步跟踪审计。其中，同步跟踪审计造价的工程具体包括：全部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内外装饰工程；强弱电系统安装调试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报警、暖通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场地围墙、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室外

附属工程等。

具体委托工程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小组”（简称跟踪审计小组，具体人员名单附后，人员发生变化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方)提交跟踪审计方案。跟踪审计小组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进行跟踪审计。

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及时审核工程形象进度，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

根据甲方及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一律拒签。

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根据甲方及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业主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自接到有关签证等跟踪审计资料起5日内给予委托方明确书面答复意见。

参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承包方双方发生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每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法律规范、政策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定额；

本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

工程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包括招投标文件)；

工程施工现状；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1套，施工合同副本一份，招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及其他与造价有关的文件。

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按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要求配合有关跟踪审计工作；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交跟踪审计必要的工程资料。

协调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提供跟踪审计人员必需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甲方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和报酬；

及时提供跟踪审计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

及时向跟踪审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乙方责任

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资质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保证跟踪审计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方)、监理单位等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跟踪审核小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委托方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和决算初审报告，甲方

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如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超过±3%除扣减剩余的跟踪审计费用和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保留追诉的权利。

跟踪审计工作自进驻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全部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出具审核报告后为止。

合同价_____。最终跟踪审计费二所跟踪审计项目的工程总决算价x中标费率。

审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二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的15%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止，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决算复审后付清。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质量、效率等情况，增减委托事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

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无法或没有必要办理；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没有必要履行；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跟踪审计费用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因此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

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超过2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

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乙方现场常驻人员由甲方进行考勤，每人每缺勤一天，罚款500元，累计缺勤15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823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4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27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 1、委托事务已办理完毕；

2、双方同意；

3、仲裁机关的生效文书裁决。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乙方合同签订进场后第9个月返还履约保证金的50%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

甲方全权委托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具体管理并行使甲方的权利和履行甲方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甲乙丙双方各三份，采购中心四份。

本合同于签订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合同编制的依据篇四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环评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10份纸版环评报告及一份电子版环评报告，组织评审，并协助甲方完成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

2.1编制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3) 环境质量状况;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5) 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及评价适用标准;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8) 环境影响分析;9) 环境保护措施;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理;11) 环境效益;12) 环保投资估算; 13) 结论与建议等。

2.2环境影响初步成果

简要阐述风电场项目涉及的环保因素，项目场区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因素，并简要评价。

2.3 编制要求

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广西和行业的最新规范、标准及中广核相关的设计管理制度的要求。

报告成果文件应全面满足设计要求的内容，内容齐全、表述清晰；成果文件使用中文，所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际通用的公制计量单位。

2.4 提交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编制文件(包括电子版)内容要求如下：

- 1) 提交纸质《环境影响报告表》10份
- 2) 提供电子文件一份(pdf版)

三、服务的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1.1 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完成成果初稿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七天内完成正式报告提交，并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审核。

1.2 合同履行地点：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为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格为本合同项目环评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评审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环境现状监测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 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取得环保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意见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税率为6%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 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的所有成品及其所有相关附件、附表与配套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 保密

2.1、甲方保守乙方有关咨询服务的方法和秘密，不得向第三方转移。

2.2、乙方人员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保密，使用的技术资料在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结束后必须归还，不得有复印、复制、传阅、摘抄等行为，严守企业秘密。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需交付载体：

1) 提交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10份

2) 提供电子文件一份(pdf版)

2 验收方法：乙方交付的环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须按规定通过有关环保评估部门或环保审批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

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双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

1、甲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环评工作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环评工作的需要，组织公众参与调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

2、乙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3)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向环保部门的报批程序，并取得批复文件；

4) 乙方须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 其他事项按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造成损失的，如乙方无过错，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特殊安排，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延误或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努力配合甲方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退回，并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应当

退回。

2、乙方如果因为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工作的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要求，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以满足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除负责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外，从第4个工作日算起，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经甲方二次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能满足评审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本合同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文件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若违反此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如违约的，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十、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规则进行仲裁。

2、上述仲裁中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门仍继续执行。

十一、其它

2、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中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1：廉洁从业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商务联系人：

电话：

技术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商务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制的依据篇五

受托人名称：（乙方□xx省分行

我公司因梨树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投标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合理发包价并签署无异议承诺书。现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理审核本工程的合理发包价，乙方现委派注册造价工程师梁兆辉全权代理负责上述工程的工程预算审核，并签字盖章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应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工程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交由乙方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认真做好对合理发包价的审核，对其无异议承诺书的签字盖章；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必须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负责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供本工程开标时使用；负责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工程的造价咨询。乙方对于甲方的投标结果不予负责。

三、其他事项：

1. 按照达成的约定双方规定，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费用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完毕后失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编制的依据篇六

；

单位聘用编制人员工资管理制度办法为切实加强x厅系统聘用编制人员管理，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充分履职，发挥应有作用。参照《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x厅的聘用编制，厅属事业单位聘用并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分配办法。（一）工资分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

1. 岗位工资。岗位工资主要体现聘用编制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兑现岗位工资根据聘用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证书）等资格条件确定相应的岗位聘用工资标准（详见附表）。通过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或经自治区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考核鉴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证书）的，用人单位可以申报聘用并调整岗位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1个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标准。

具体办法是：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三至四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五至七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八至十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一级至十二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三级岗位工资标准。（在各单位未完成聘用编制人员岗位设置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暂按各级别最低标准执行，不同技术职称系列或职业资格等级按相关国家政策比照执行）。

工勤技能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4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标准。

具体办法是：聘用在技师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二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高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三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中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四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初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五级岗位工资标准；

聘用在普通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普通工岗位工资标准。

2. 薪级工资。薪级工资主要体现聘用编制人员的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人员设置50个薪级，对工勤人员设置40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详见附表）。

兑现薪级工资应结合聘用编制人员的工龄确定等级起点，工龄每增加1年相应的薪级增加1级。聘用编制人员参照自治区公开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确定工龄，聘用之前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依据企事业单位招收录用审批时间或缴纳养老保险台帐时间确定工龄（退伍军人依据入伍审批时间确定工龄）。

3. 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主要体现聘用编制人员的实绩和贡献。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分别设置，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按照与单位聘用编制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一定比例（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3÷7）由各直属事业单位自行计算核定，根据平时考核办法发放。各直属事

业单位要将聘用编制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纳入在编事业人员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参公事业单位要制定聘用编制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或参照在编参公管理人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各单位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报厅办公室备案。

4. 津贴补贴。津贴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发〔2016〕29号）执行。国家对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实行统一管理，具体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保险，1. 聘用单位按照自治区社保机构规定的缴纳比例，为聘用编制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

2. 聘用单位参照本单位在编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方式，为聘用编制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正常调整工资办法。（一）正常增加薪级工资。从正式聘用之日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不合格的不予晋升。年度工资晋级从次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岗位变动工资调整办法。聘用编制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劳动合同变更的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

（三）岗位等级变动。聘用人员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发生变化，根据有关程序，由所在单位考核聘任，经厅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应等级予以增资。

四、试用期工资。新聘人员试用期执行统一工资标准：专业技术岗位1800元/月、工勤技能岗位1600元/月。试用期满后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五、经费来源。聘用编制人员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聘用人员编制数量和人员经费标准直接核拨给聘用编制人员所在事业单位，由各直属事业单位统筹使用，用于支付聘用编制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公用经费开支。

六、审批程序，厅属事业单位聘用编制人员工资审批工作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按照有关程序规定统一实施。直属事业单位履行聘用编制人员招聘审批程序后，凭有效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备案材料、人员聘用审批表等材料向x厅申报核定工资，厅办公室负责依据申报材料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审核下达工资审批文件和审批表（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各直属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计算比例核定，并根据本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自行发放）。聘用编制人员年度增资由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申报，经厅办公室审核后下达调资批复，聘用编制人员工资审批文件同时抄送厅规划财务处。

七、组织领导。厅属事业单位聘用编制人员的工资调整管理工作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导下，由各直属事业单位依据厅办公室印发的工资批复文件和本单位考核办法具体实施。各直属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定期修改完善绩效（平时）考核办法，并及时报厅办公室备案。厅办公室和规划财务处负责对直属事业单位聘用编制人员工资待遇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九、实施要求。（一）严格执行落实。各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办法》明确的工资项目、标准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结构比例，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更不允许随意扩大工资和津补贴项目。

（二）加强信息公开和教育引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聘用编制人员公开财政经费定额标准和个人实际工资、奖金和津补贴收入情况，并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

合同编制的依据篇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就甲方将已立项项目及计划建设项目委托乙方代建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 委托方：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3. 代建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组织及管理工作的的一方；
5. 财务决算报告：指反映竣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设成果财务情况的总结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预计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周期：

1. 建设工期：以委托方确定的建设工期为准；

2.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并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要求；

3. 投资控制：投资控制在委托方确定的项目目标成本内；

4.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死亡事故。

1. 前期事项：

办理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消防、环保审批等建审手续；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合同签订工作；

负责非主体零星施工项目的招标、委托及合同洽谈、签订工作；

开展甲供材料、设备的集中采购、市场价格的调研、采购合同的洽谈和签订；

2. 建设组织和管理：

制订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协调；

制订设计、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流程制度；

及时向甲方通报建设过程中施工进度等各种情况；

对设计或施工变更引起的投资费用增减变化进行核算并报

甲方确认；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和财务决算工作；

负责项目质保期的维护管理，与有关单位签署质量保修书，商定处理维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下列事项，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并完成：

项目策划及可行性分析论证；

办理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规划、消防、环保审批手续；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建设工程主体施工招标工作；

配合甲方进行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的洽谈、会签和签订工作；

负责非主体零星施工项目的招标、委托及合同的洽谈、签订工作；

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制定和执行；

按月审核建设进度，编制进度付款报表，按月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及资金的使用计划；

按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书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办理项目资料的移交；

甲方要求的工期、投资目标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按程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按程序进行的任何设计、施工或材料等变更，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完成代建项目的开工条件并向乙方交付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6. 负责招标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工作；

7. 负责大型材料、设备等的认质认价工作；

9. 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审核乙方报送的月度、季度资金计划；

10. 负责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11. 参与和监督项目的竣工验收，接收与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文件的移交。
12.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1. 负责工程设计委托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2. 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的审批及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3. 负责项目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和执行；
 4. 配合甲方进行主体工程的招标、合同的洽谈和签订工作；
 5. 负责非主体工程的项目的招标或委托、合同的洽谈和签订工作；
 7. 负责委托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将成本严格控制在目标成本内；
 11. 组织安排工程结算初审，配合甲方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12. 配合甲方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13. 负责将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
 15. 全权负责代建项目的安全及质量的管理；
 17. 乙方在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18. 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增加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其中设计变更超过10万元，现场签证超过5万元)必须按程序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1. 计取基数及费率：

2. 支付方式：

1. 双方均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

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投资控制把关不严造成费用增加的，按第十二条第一款执行；

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合同解除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合同法》中关于委托合同解除的规定；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

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甲方可以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履行终了或被依法依约解除后终止。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量和代建费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建费用。

2. 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甲方除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量支付相应的代建费外，还应按照该代建费基数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代建费，乙方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协商解决。

1. 本合同的补充、修改、目标成本限额指标、或变更文本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修改和变更以及补充文件，在产生冲突且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确认，即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